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表			附表：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表			因應數位時代線上學習趨勢，及增進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可近性，爰修正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積分上限，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
實施方式	積分	備註	實施方式	積分	備註	
<p>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大專以上學校。</p> <p>(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p> <p>(三)立案之法人、團體。</p> <p>(四)評鑑合格醫院。</p> <p>(五)政府機關。</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一、舉辦繼續教育課程者，不以全國性之機關(構)或團體為限。</p> <p>二、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訓練，且於委託契約內明定由該單位負責申請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p>	<p>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大專以上學校。</p> <p>(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p> <p>(三)立案之法人、團體。</p> <p>(四)評鑑合格醫院。</p> <p>(五)政府機關。</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一、舉辦繼續教育課程者，不以全國性之機關(構)或團體為限。</p> <p>二、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訓練，且於委託契約內明定由該單位負責申請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p>	

			及積分採認 作業者，該單 位應以主管 機關名義提 出申請。				及積分採認 作業者，該單 位應以主管 機關名義提 出申請。	
二、在大專校院 擔任專任或 兼任教師講 授繼續教育 課程者。	(一)每學分積分 二點。 (二)每學年超過 十二點者，以 十二點計。 (三)講授同一課 程之積分以 採計一次為 限。 (四)空中大學每 學分積分零 點五點。			二、在大專校院 擔任專任或 兼任教師講 授繼續教育 課程者。	(一)每學分積分 二點。 (二)每學年超過 十二點者，以 十二點計。 (三)講授同一課 程之積分以 採計一次為 限。 (四)空中大學每 學分積分零 點五點。			
三、在國內外大 學校院進修 社會工作專 業相關課程 者。	每學分積 分五點。	每學期 超過十 五點者， 以十五 點計。		三、在國內外大 學校院進修 社會工作專 業相關課程 者。	每學分積 分五點。	每學期 超過十 五點者， 以十五 點計。		

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	「每次」，指完成網路繼續教育所定之課程時數。	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每次」，指完成網路繼續教育所定之課程時數。
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	每次積分二點。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	每次積分二點。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六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四)發表其他相關論文者，積分減半。 (五)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回應作者」，指就作者之論述(著)予以發表回應觀點、意見。	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六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四)發表其他相關論文者，積分減半。 (五)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回應作者」，指就作者之論述(著)予以發表回應觀點、意見。
七、在國內外專	每篇積分二點。			七、在國內外專	每篇積分二點。		

業雜誌發表 有關社會工 作專業之書 摘、文獻譯 介、回應或書 評者。				業雜誌發表 有關社會工 作專業之書 摘、文獻譯 介、回應或書 評者。				
八、參加有公開 徵求論文及 審查機制之 社會工作及 相關之學術 研討會者。	每小時積 分二點。	為國際 性質者， 積分以 二倍計。	一、「發表壁 報」，指以海 報或展示看 板呈現學術 研究報告。 二、「每次」，指 於同一研討 會舉辦期間， 擔任不同主 題、不同時段 之演講者、主 持人、引言人 或評論人者， 分別計算次 數。	八、參加有公開 徵求論文及 審查機制之 社會工作及 相關之學術 研討會者。	每小時積 分二點。	為國際 性質者， 積分以 二倍計。	一、「發表壁 報」，指以海 報或展示看 板呈現學術 研究報告。 二、「每次」，指 於同一研討 會舉辦期間， 擔任不同主 題、不同時段 之演講者、主 持人、引言人 或評論人者， 分別計算次 數。	
九、於有公開徵 求論文及審 查機制之社 會工作學術 研討會發表 論文或壁報 者。	(一)每篇 第一 作者 積分 三 點。 (二)其他 作者 積分 一 點。			九、於有公開徵 求論文及審 查機制之社 會工作學術 研討會發表 論文或壁報 者。	(一)每篇 第一 作者 積分 三 點。 (二)其他 作者 積分 一 點。			

<p>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p>	<p>每次積分十點。</p>		<p>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p>	<p>每次積分十點。</p>		
<p>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p>	<p>每次積分二點。</p>		<p>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p>	<p>每次積分二點。</p>		
<p>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p>		<p>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p>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	--	--------------------------------	--	--